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8 日送教務處、學務處存查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第 2 次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送教務處、學務處存查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3 月 19 日送教務處、學務處存查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4 月 25 日教務處核備、送學務處存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教學知能，協助教師維護教學品質，獎勵或聘僱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學助理依教學活動需求分為二類：
 - （一）一般課程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教學、習題演練、帶領團體討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與相關實作等相關協助。
 - （二）依實務課程需求之教學助理各類課程教學助理應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並視教師需求，協助教師製作教材、課堂點名、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課後輔導等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之配置基準，並依實際需求及當學期學院核定之預算額度內擬定分配原則。
- 四、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本校具有教學助理證書之碩博士班非在職生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並以碩博士班之非在職生優先擔任為原則。
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學生如辦理休退學，自休退學生效日起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第一次擔任教學助理者，至遲可於當學期結束前補繳證書。
- 五、教學助理之權利義務規範、考核係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六、教學助理助學金應依勞動契約簽訂之薪資及工作時數按月覈實發給，每學期至多撥付 5 個月，各學助理每月薪資上下限及總額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如實際聘期未足月者，其工資於月薪總額內按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七、教學助理應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專業知能培訓研習會」符合資格者得申請頒發教學助理證書。
- 八、本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並按本系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時之修課學生總人數比例調整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總額。
- 九、工讀金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十、領取教學助理助學金、工讀金之學生，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具專職身份）。

此外，須遵守聘用單位或任課教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解聘之。

十一、教學助理及工讀生對於涉及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同時應送學務處存查）。